

教育部教師著作升等評分保密規定

依據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9 日台學審字第 0950178543 號函辦理：

主旨：為維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公正性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修正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，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，應予保密，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。學校或本部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，並經查明屬實時，應駁回其申請。」爰此，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正性，各校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，亦應嚴禁送審人請託、關說等情事，請轉知教師知悉並儘速明訂於校內相關送審作業規範中。